

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；(2)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；(3)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，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。

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：3108245006651



邮编：010000
联系人：董女士
电话：028-83208790